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規定

89.09.18	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8.02.20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5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8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17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2.2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1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生活、學習輔導事務，特設學生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學士班組設委員六至八人，由各班級導師推派一人(系學會指導教師及加冠典禮負責教師為當然委員)；碩士班組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專案)教師組成之，任期二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名，由系務會議選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設秘書一人，由本系專案講師兼任之，協助辦理本委員會業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執掌如下：
一、修訂及審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審核申請案件。
二、研訂學生生活、學習輔導相關規定。
三、追蹤延畢或特殊學生之學習輔導。
四、審議學生獎懲事宜。
五、協助系學會運作。
六、協助加冠典禮相關活動。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議決。
-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務會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